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有關收購一間美容公司之和解契據

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美容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和解契據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33.750.000港元作為基本代價45.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於完成後,訂約方之間產生爭議(「爭議」),主要關於(其中包括)編製完成賬目及 釐定代價總額之方法。

經盡最大努力試圖解決爭議但未獲成功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認為,透過簽訂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全面最終解決爭議, 從而避免費用高昂及冗長之法律行動乃符合各自之最佳利益。根據和解契據,訂 約各方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最終確定為42,350,000港元(「**最終代價**」),並獲豁免遵守 買賣協議項下之調整機制。買方應付之最終代價餘額為8,600,000港元;及
- (ii) 買方須就和解契據向賣方支付70,000港元以支付賣方之法律費用。

訂立和解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以來,本公司已用接近一年時間解決爭議。本公司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與賣方及擔保人聯絡,但未獲成功。

本公司曾考慮提起法律訴訟,惟憂慮所涉之時間、成本及期間所出現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亦預計於法律訴訟過程中可能對目標公司之士氣、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影響,並可能影響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無縫整合。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和解契據乃省時及相對具有成本效益之方法,可就 爭議達致可釐定之結果,並讓管理層騰出時間專注於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業 務發展,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訂立和解契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解契據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完成時之最終代價 42,350,000 港元及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約 26,700,000港元,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將相當於約69,000,000港元,仍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首次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潛在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